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14
傳真：02-2356-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4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120404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網路銀行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簡稱統號）重複衍生爭議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07年5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1073570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按本部105年10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290號函略以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…六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戶政事務所蒐集統號，係基於戶政之特定目的，如其將金融機構自然人客戶之統號（包括因發現重複而變更之統號）或其有無重複之個人資料，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業務使用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，應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

民政處 107/10/30 09:56



1070164779

有附件

一（例如：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、經當事人同意），始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。戶政事務所經確認有不同民眾重複提供同一統號予金融機構，如認有釐清是否涉及來函所述政府作業疏失，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依來函所述作法，僅告知該統號有無重複，不提供其變更之統號，應可認符合本法第16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，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三、惟如個案遇有金融機構以統號重複為由，要求戶政事務所或原客戶提供重配後統號資料，否則無法受理另一當事人申請之情形，按金管會前揭107年5月22日函略以，得請該金融機構於內部系統對原客戶資料進行註記，以保護並區分2人資料，即可辦理新客戶銀行服務申請作業，併予補充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